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25-00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》。(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)。

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(二)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、袁伟先生回避表决,其他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(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解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。

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本公司董事袁伟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、袁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公告。

（四）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